

广汉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预算情况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3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
(一) 机关运行经费	5
(二) 政府采购情况	6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
十一、 名词解释	6

广汉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对全市信访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强对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和社情民意汇集分析，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负责收集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以及网络投诉等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市级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络投诉，接待群众来访。

5、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和到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和非接待场所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信访事项，向市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交办、转办信访事

项，加强对重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

7、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1、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推动信访稳定工作。

2、规范走访秩序，宣传引导网上信访。在接待场所设置网上信访宣传资料，加大“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等高效便捷信访渠道的宣传，鼓励群众少走访，多上网，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3、规范网上办理，提高质效、提升群众满意率。加强指导培训，确保责任单位熟知信访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提高办理质效，通过信访事项依法办理，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于一级决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43.2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43.2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43.2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98.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5.8 万元，卫生健康 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 10.87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72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44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2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44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58 万元，占 60.81%；项目支出 173.72 万元，均为非专审项目，占 39.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2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2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3.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56 万元，占 89.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 万元，占 5.82%；卫生健康支出 8.06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支出 10.87 万元，占 2.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398.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 预算数为 25.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8.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10.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无增减。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原因是为我单位为调拨车辆，公车相关预算费用不在我单位编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增加 7.1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信访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 年信访局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XX（款）XX（项）：指 XX 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